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出版

六編 6

# 殖民地警察之眼： 台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 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

蔡明志·著

# 臺灣歷史與文化 研究 編輯刊

六 編

第 6 冊

殖民地警察之眼：  
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

蔡明志 著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殖民地警察之眼：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  
改正／蔡明志 著 -- 初版 -- 新北市：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4  
（民 103）

目 4+356 面；19×26 公分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六編；第 6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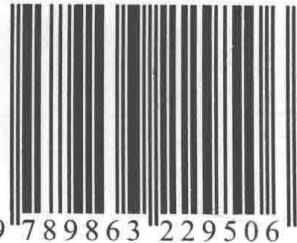
ISBN 978-986-322-950-6（精裝）

1.警政史 2.日據時期 3.臺灣

733.08

103015084

ISBN-978-986-322-950-6



9 789863 229506

臺灣歷史與文化研究輯刊

六 編 第六冊

ISBN：978-986-322-950-6

---

## 殖民地警察之眼： 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

---

作 者 蔡明志

總 編輯 杜潔祥

副總編輯 楊嘉樂

編 輯 許郁翎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社 長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 / 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hml810518@gmail.com](mailto:hml810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4 年 9 月

定 價 六編 21 冊（精裝）新台幣 4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殖民地警察之眼：  
臺灣日治時期的地方警察、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

蔡明志 著

## 作者簡介

蔡明志

臺灣宜蘭人

成功大學建築系建築與歷史保存組博士

東海大學建築系學士、碩士

現任佛光大學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副教授

研究領域較關注建成環境（built environment）如何從傳統轉換到現代的歷程

早期研究對象較專注在西方與中國的建築歷史與理論研究

近期則以殖民地建築與都市理論、臺灣建築歷史與文化資產保存研究為主

## 提 要

殖民地警察是殖民帝國對殖民地進行社會控制之利器。臺灣日治時期之地方警察，其職階雖低，但以其散在配置、萬能責務及與保甲制度之謀合，使日本殖民政府之權力能夠細緻而有效地滲透至被殖民臺灣社會之任一角落，且影響達於各個層面。本研究嘗試挪用殖民現代性概念中「協力者」之論點，視中介於殖民政府與被殖民社會之地方警察與保甲組織為一殖民協力機制，探究此一協力機制在臺灣現代空間營造歷程中之作為。在方法上以文獻研究為主，但嘗試引入以寫實手法寫作之日治時期臺灣作家文學作品，藉以呈現臺灣人對於日治時期空間改正過程與其結果之觀察與感受。

論文主體分為「警察建築」、「警察之眼」與「建築警察」三個部份。

「警察建築」重構了臺灣日治時期地方警察官署建築之空間變遷歷程。「警察之眼」論述地方警察如何藉由其官吏與官署的空間部署策略與殖民知識的運用，將臺灣建構成 Foucault 所謂的「全景敞視社會」或後藤新平所謂之「警察國」，此亦體現了殖民政府與被殖民社會之間「觀看」與「被觀看」的權力關係。

「建築警察」則在闡釋地方警察與保甲組織在臺灣空間改正歷程中所扮演之「非正式空間營造體系」的角色，並將空間改正之範疇從「殖民城市」擴展至「殖民地方」。此一殖民機制不僅生產空間，亦「警察」（監管）空間。惟由此機制推動之空間改正，實奠基於對台灣人之剝削，並剝奪臺灣人使用改正後現代空間之權利。臺灣城鄉空間在進入現代化的歷程中，在「現代性」中實混雜著「殖民性」。



#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1
1-1 題旨陳述	1
1-2 研究對象與時間空間範疇之界定	6
1-3 理論與研究方法	8
1-4 文獻回顧	12
1-5 寫作架構	27
第二章 殖民地警察制度：一種殖民地社會控制的策略	31
2-1 引言	31
2-2 大英帝國的海外殖民地警察制度	32
2-2-1 殖民地警察的形成與其特質	32
2-2-2 大英帝國海外殖民地之範型——皇家愛爾蘭警察隊	33
2-2-3 大英帝國海外殖民地警察的形成及其特質	34
2-3 日本近代警察制度的形成	38
2-4 日治時期臺灣地方警察制度的創生與變遷	42
2-4-1 殖民地臺灣地方警察制度沿革概要	42
2-4-2 臺灣與日本其他殖民地警察制度之比較	50

2-5	日人挪用改造之保甲制度	51
2-6	小結	56
<b>第三章 警察建築：日治時期臺灣地方警察官署建築變遷</b>		59
3-1	引言	59
3-2	地方警察機關確立、大舉擴張前之警察廳舍建築（1896~1898）	60
3-3	日治前期支廳舍建築變遷	64
3-3-1	支廳之組織與設置	64
3-3-2	支廳舍建築之發展大概	71
3-3-3	日治後期郡警察課分室建築	98
3-4	日治後期市警察署廳舍建築之變遷	108
3-4-1	市警察署之設置與組織	109
3-4-2	市警察署廳舍建築之發展大概	112
3-5	警察官吏派出所廳舍建築變遷	142
3-5-1	過渡與摸索：大舉擴張後之警察官吏派出所建築（1898~1909）	142
3-5-2	規範與定型：警察官吏派出所建築標準與標準圖（1909~1920）	170
3-5-3	沿襲與變奏：日治後期的警察官吏派出所廳舍建築（1920~1945）	179
3-6	地方警察的輔助機關廳舍：保正事務所與保甲聯合事務所	210
3-6-1	保正事務所	211
3-6-2	保甲聯合事務所	215
3-7	小結	222
<b>第四章 警察之眼：日治時期臺灣地方警察之部署與殖民治理</b>		225
4-1	引言	225
4-2	臺灣日治時期地方警察官署與官吏之部署模式	229
4-2-1	警察官空間：組織、數量、種族與城鄉空間部署	229
4-2-2	警察大人的高樓——全景敞視社會之空間建構	249

4-3	日治時期臺灣地方警察之「經典」治理	261
4-3-1	他熟知這個地方：地方警察與殖民知識	261
4-3-2	開發島民：地方警察之社會教化責務	270
4-3-3	地方警察之微罪判決權力	274
4-4	日治時期臺灣地方警察部署所形塑之時代錯誤的警察國家與全景敞視社會	277
4-5	小結	280
第五章	建築警察：日治時期臺灣地方警察與空間改正	283
5-1	引言	283
5-2	社會秩序與空間秩序：殖民地空間改正之治安意涵	284
5-2-1	殖民主義下殖民地之「黑闇」詮釋	284
5-2-2	日人從治安角度詮釋下之臺灣傳統建築與聚落空間	287
5-3	日治時期臺灣地方警察影響下之空間營造與其殖民現代性	291
5-3-1	地方警察與保甲組織做為臺灣現代空間營造之非正式體系	291
5-3-2	平面的長城：誰的現代大街	295
5-3-3	新興的悲哀：誰的理想鄉	299
5-4	建築警察	306
5-5	小結	313
第六章	結 論	315
6-1	回顧	315
6-2	後續研究	319
	參考文獻	321

# 第一章 緒論

## 1-1 題旨陳述

後藤新平曾有建造宏偉總督官邸以懾服臺民之論（註1）。但有幾人能藉由親覩皇居壯而知天子尊？「對一般民眾來說，連州知事也都覺得遠在天邊，總督更是天外天。只有直接接觸民眾的巡查才是台灣人眼中的總督及『土皇帝』，巡查就是總督的化身。」（黃昭堂，2002：230）日治之初各地方官廳組織尚未齊備之時，唯有與民眾密切接觸之地方警察，方能使臺民真確感受到殖民政府之統治權威。日本在殖民地臺灣之統治，警察組織所扮演的關鍵性角色，實為「總督府體系之根與幹」（Chen, 1984：239）。相較於殖民地中央政府機關之龐大國家機器，位於地方基層且職階最小，居於殖民地權力機器最末端之地方警察官吏，權力的滲透卻是最為細緻與有效。對與之直接接觸的被殖民者而言，其權威是與總督等同。無怪乎當時的臺灣人稱警察為總督之手足。地方警察機關，尤其是警察官吏派出所，如葉榮鐘所形容，「說牠

---

（註1）一般學者均引用張漢裕與馬若孟的文章，提到後藤新平建議在首都臺北的中心建造一所宏大而引人注目的總督府廳舍（governor general's office），並妝點以大街、林蔭大道與公園。這將是權力與領導的象徵，予所有人日人將留在臺灣並繼續統治之深刻的印象。詳 Chang & Myers, 1963：438。但根據竹越與三郎在《臺灣統治志》中之說法，應是建造宏偉之總督官邸而非總督府廳舍，使臺民不再眷戀懷舊，以建立新政府威信之說。詳竹越與三郎，1905：44～45；鶴見祐輔，2004：60～66。

是臺灣地下的總督府也無不可」(註2)。但臺灣日治時期地方警察如此強大的權力從何而來？本研究試圖以日治時期臺灣殖民地警察做為檢視臺灣在殖民時期現代空間營造歷程的一個對象，乃是基於以下幾個觀點。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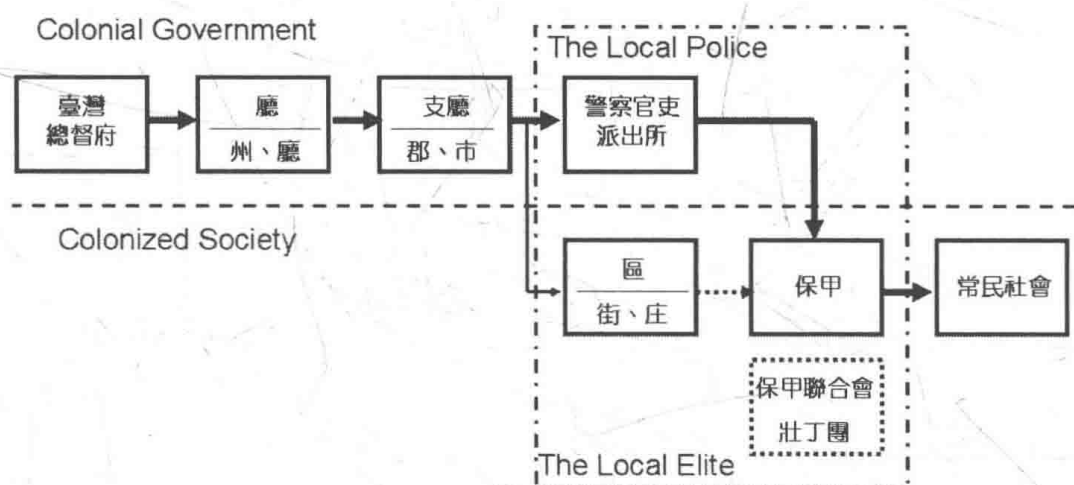
殖民地警察一般是殖民地官僚中與殖民地土民最有機會接觸互動者。在日治時期臺灣，日人所建立之殖民地警察制度更是做為臺灣總督府「直接統治」之主要工具，以多量、散在配置之警察官吏與警察官署，在臺灣之地理空間與社會空間上佈建了綿密的監視與規訓網絡，與被殖民之臺灣人社會有最大之接觸面。「所聞見官吏，唯警察而已」。甚且，地方警察官吏被賦予包羅萬象之責務，故而臺灣日治時期地方警察向有「警察萬能」之稱，配合地方警察官署之空間部署，更增其權威。

其次，臺灣總督府挪用改造了清代臺灣之保甲制度，以做為地方警察之輔助機關。無論欲採行直接統治或是間接統治，籠絡殖民地土民地方菁英以順遂殖民治理，在各帝國殖民地皆然，但日人所改造並制度化後之保甲制卻是最為有效者。因此，日人殖民地官僚最底層之巡查與殖民地在地地方菁英，形成了「殖民政府」與「殖民地社會」之中介領域。不同於黃宗智提出之「第三領域」(the third realm)，此中介領域已被臺灣總督府所制度化並納入殖民政府體系中運作，更能有效地藉其將殖民權力滲透至被殖民社會之每一角落(圖1)。即如傅柯(Foucault)所言，權力的關鍵點並不在於權力機器最上端之國家機器，而在於其枝微末節的滲透能力；權力的分析，應該去關心那些使權力成為毛細管狀的點(Gordon, 1986: 96; 姚人多, 2002a: 74)。此一由殖民者地方警察與被殖民地方菁英所形塑之中介領域，乃成為臺灣總督府殖民權力運行的管道之一，但同時也成為被殖民社會可以利用以進行反抗殖民統治的管道之一。

---

(註2) 詳葉榮鐘，1967：167~168。葉榮鐘原文以「牠」形容日治時期臺灣的日本警察。

圖 1 地方警察與地方菁英扮演殖民政府與被殖民社會之中介角色



## 二

地方警察與保甲形成之中介領域因接觸頻繁且密切，亦成為被殖民者與殖民者最有機會對話之平面。King 即從 colony 相關的字彙釋義提出，與「殖民」相關的字眼都是從殖民者的角度來解釋，是由上而下的 (King, 1992: 350)。因此，殖民都市與建築之研究，大多是被框架在西方觀點與西方方法論，因而缺乏「抗拒之聲」(the voice of resistance) 與「在地之聲」(the voice of the vernacular) (ibid.: 343)。在殖民地社會改正與空間改正之過程中，往往是殖民者單向的權力壓制，被殖民者似乎總是處於「缺席」(absence) 的狀態。同樣地，在殖民建築與都市(歷史)之研究領域中，總是充斥著西方的空間霸權論述，而鮮少論及殖民地之於被殖民者的空間意涵。欲建立殖民地現代空間營造之歷史變遷過程，不應僅是呼擁殖民者於殖民地空間現代營造之「宏大敘事」(grand narrative)，更應對照被殖民者之空間感知以相互辯證對話，方能持平地來論述前殖民地(ex-colony)都市與建築之意義。

近年來隨著法農(F. Fanon)、薩依德(E. W. Said)、巴拔(H. Bhabha)、史皮伐克(G. C. Spivak)等前殖民地出身之文化研究者所引領之後殖民(post-colonial)研究，其影響已逐漸擴展至文化研究的各個領域。其論述皆是在重新檢討前殖民地在殖民時期之種種社會生產，其基本策略則在讓「從屬階層發言」。

再者，前殖民地國家幾乎都是在殖民時期從傳統躍入現代，並形塑其獨

立後之政治、經濟、社會、文化與空間，其影響至今猶存，且未曾稍變。因此在重新檢視殖民者所帶來現代化之成果時，應嘗試對其提出更深層之分析與批判，即所謂「後殖民反思」。近年藉由 Tani E. Barlow (1997) 所提出東亞國家之「殖民現代性」(colonial modernity) 之論述，對於日治臺灣殖民歷史之寫作應將對象置入殖民政治脈絡來檢視其現代性。

### 三

空間是權力的管道。殖民地之建築與都市受植入之殖民文化的影響而產生重大變革。一般皆以興築宏偉且具紀念性之殖民地官署或公共建築做為殖民政府權威之象徵，以彰顯其權力。亦因如此，大部分殖民城市與重要殖民建築，都與殖民地政治領導菁英及英雄建築師脫不了干係。但如前引傅科之「權力在枝微末節」的論述，本研究欲質問是否僅有此類「宏偉」建築可做為檢視殖民權力之對象？臺灣日治時期地方警察官吏與其官署建築雖在國家機器之末端，官吏職階最低、建築規模最小，但卻具有最大權力，且無所不在，因此亦最能夠體現後藤新平之所希冀以建築震懾臺灣人之理念。地方警察官署建築（日治前期：支廳／警察官吏派出所；日治後期：市警察署／郡警察課分室／警察官吏派出所），在規模外觀上雖不若臺北或各地方之大型官署建築來得宏大，但其藉由建築與空間所散發之權力氣息卻深深刻印在臺灣人民的心裡。而其折衷之建築風格，當亦影響了臺灣傳統建築之轉向，包括建築之外觀、空間組織與日常行動。地方警察制度做為日本統治臺灣之利器，其衍生之相關建築類型應視為其制度之空間印記，其變遷歷史即反映出殖民地在政治、社會與文化上之變化。本研究非是單一的建築類型的研究，而是以一種機構或制度 (institution) 為主體來架構相關的建築類型群 (group of building types) 之研究。

### 四

我們不止必須研究空間的歷史 (the history of space)，也必須研究「再現的歷史」(the history of representation)，以及它們之間、它們與實踐、它們與意識型態之間的關係。歷史不僅必須理解這些空間的源起，而且尚須特別理解它們之間的相互關連、扭曲、錯置、互動，以及它們與所研究之特殊社會的空間實踐或生產模式的關連。

(Lefebvre, 1991 : 42)

空間是一種社會生產 (Lefebvre, 1991: 26)，而非單純的容器。尤其，「空間已經成為國家最重要的政治工具。國家利用空間以確保對地方的控制、嚴格的層級、總體的一致性，以及各部分的區隔。因此，它是一個行政控制下的，甚至是由警察管制的空間」(Lefebvre, 2002: 50)，這在臺灣日治時期由殖民地警察制度所形塑之社會空間更為鮮明地呈現出來。因此，如 Lefebvre 上引文與 Mitchell (1991) 所提示，在此一以「殖民地警察」為中心之空間研究，分析的不只是物質實體 (material reality)，更在於實體空間所賴以鍊結之社會空間，亦即所謂的「再現」(representation) 或意義 (meaning)。除殖民地警察相關建築類型實體空間之探究外，更需探究此類空間所建構之社會空間之殖民性 (coloniality) 意涵。

臺灣在日治時期由殖民地警察制度所形塑之規訓社會，其基礎即在於警察官吏與警察官署之部署策略。部署的密度代表了殖民的態度與支配的程度，而其空間部署的決策基礎則是來自對於殖民地的「知識」。如傅柯所論述，知識與權力總是相互交織，且知識總是成為權力運作的結果。日治臺灣地方警察官吏與官署之部署，即是建立在科學殖民主義影響下所進行之各種調查與統計的精巧算計。而且，地方警察同時位於殖民知識之「生產」與「運用」的雙重位置；亦即，地方警察既是殖民地各種情報資訊之「蒐集者」，又是殖民政府依據其所蒐集情報所做決策之「執行者」。

再者，臺灣日治時期地方警察制度將臺灣製造成一「警察國家」。後藤新平不止一次提及臺灣的警察制度是十八、十九世紀的警察制度，其意指為何？此特質之形成，即在於地方警察官吏與官署之「空間」部署，以及地方警察所具有之「知識／權力」相互運作的結果。透過科學、精密的數字管理，決定警察官署與官吏之數量，計算出最經濟且最有效率之部署模式。加以地方警察本身中央集權的金字塔型官僚體系、地方警察巡查犯罪即決權力的賦予及保甲組織連座責任的施行，更將靜態但網孔縝密之監視網絡強化。亦因此，臺灣被建構成一傅柯所謂之「全景敞視社會」，並體現了後藤新平意圖建立一個「警察國家」之所欲。而後藤「十八世紀警察」制度或國家論點，自有其脈絡可尋，亦可以此來論述地方警察制度在殖民地臺灣之「再現」或「意義」。

## 五

殖民知識與殖民空間都是殖民權力運作的管道與結果。殖民地之空間改

正（或所謂現代性的空間營造）即是殖民者暴虐權力的印記。透過切除重塑之過程，依殖民者之所欲重塑方便治理之空間。但對於殖民地之空間營造，乃是基於殖民者對於殖民地傳統聚落空間之詮釋—闇黑，再以此建構其關於殖民地空間之「知識」，並賦予「文明／蒙昧」、「善／惡」之價值判斷，為其建立可藉以規訓、管理與監視被殖民社會之空間。黑闇的空間亦代表治安無法達到之處。因此，空間由「闇」轉「明」、由「閉塞」到「開放」，將使得被殖民者的一切被暴露在光亮之下，無所遁形，而易為殖民者所掌握。日治時期臺灣傳統城市與聚落之空間改正過程，實亦潛藏殖民治安之論述。

其次，在日治時期臺灣之空間營造，除了由殖民政府專業菁英的計畫推動者之外，在地方的層面亦存在著另一種空間營造體系，亦即由各地方警察官吏與其管轄之保甲組織所構成之非正式的（informal）營造組織。其尺度雖小，但總量驚人，其影響不可忽視。保甲工是日治時期臺灣人之共同經驗，其所執行之「保甲」道路、橋樑或部落的空間改造，或地方的重要建築，其總量當不遜於殖民官方之營繕組織。也因此一非正式營造組織之運作，殖民政府對於殖民地之空間改正，亦由「殖民城市」（colonial cities）擴展到「殖民地方」（colonial locals）。而殖民地空間改正總是挾啓蒙、科學、衛生之名以行之。無論是透過殖民官方之正式營繕組織，亦或是由地方警察與保甲組織所形成之保甲工團，其所營造之「現代」空間，被殖民的臺灣人是否受惠？臺灣之空間改正遍及城市街鎮與鄉野村落，其實也為殖民者提供了可以行使殖民權力的管道，範圍廣而且深。對於殖民時期之空間歷史探究，應質問其「現代性」是否亦潛藏著「殖民性」。

此外，殖民政府在建築與都市相關管理法令頒佈後的執行方面，從日治之初的「家屋建築管理規則」，到 1937（昭和 12）年「臺灣都市計畫令」的施行，地方警察均在「建築管理」層面擔當重任，包括了建築之「審核／許可」與「檢查／處罰」。

## 1-2 研究對象與時間空間範疇之界定

### 1-2-1 研究對象：平地警察

臺灣因族群組成特殊，除了自中國大陸福建、廣東渡海而來的移民外，尚有久居臺灣之高山原住民（當時稱為「蕃人」），二者在文化上有相當差異。

因此，日人在殖民統治臺灣之初，即以差別的治理方式來處理，但其主要機構仍均為警察。藤村寬太在概論日治臺灣警察時，即將之區分為「平地警察」與「蕃地警察」（藤村寬太，1932：9～10）。所謂「平地警察」，即是管轄臺灣平地行政區域之警察，為臺灣地方警察之主力，其性質、組織與日本內地略同。「蕃地警察」則以臺灣高山原住族群為管轄地域與對象，雖僅管轄十萬上下之人口，但因管轄區域在崇山峻嶺，管內人民種族紛雜、喜出草殺伐，在治理上頗為困難。在「理蕃」政策執行之後方穩定。

基於平地警察與蕃地警察在性質上之差異，本研究將以平地警察（註3）為主要論述對象，包括其制度、組織、執務、營建活動及其與殖民地治理之互動關係。

### 1-2-2 時間範圍之界定

本研究以臺灣日治時期為主要研究時間範圍。具體而言，是以 1895（明治 28）年 6 月 20 日千岩英一提出警察創置意見書獲得採納做為研究時間之起點。其次，地方警察制度之正式確立是在 1898（明治 31）年至 1900 年代初期，自此方有警察廳舍之新築活動逐漸產生。直至 1937（昭和 12）年日本發動對中國的侵略戰爭，在日本內地與各殖民地亦逐漸進入戰時體制，臺灣警察亦因應有所調整，且自此之後地方警察官署之營建亦趨緩。是以本文大體上之論述主體，主要聚焦在 1898 年至 1940（昭和 15）年間。至於臺灣日治時期地方警察在戰後雖仍暫留臺灣協助治安維持與職務交接，國民政府之警察制度實亦仿倣日本，但已非本研究之論述範疇。

### 1-2-3 空間範圍之界定

本研究之空間範圍以受日本殖民統治下之「臺灣」地域為主。但基於史料文獻上之侷限，較晚開發且以日本移民與原住民為主要人口組成之東部區域（臺東、花蓮港二廳）在論述中較少提及，而以臺灣自宜蘭經西部臺灣（含澎湖）至屏東為主要研究空間範疇。臺灣中央之高山峻嶺屬蕃地之地域，則為蕃地警察之轄域，亦不在本研究之空間範圍內。

〔註 3〕目前關於蕃地警察官署建築之研究，已有林一宏、王惠君發表數篇論文。詳林一宏，2000；林一宏、王惠君，2005；2007。

### 1-3 理論與研究方法

King 曾給予探究殖民建築與都市時必須處理的三個再現 (representation) 層級的提示。其一，殖民者本身之物質的、空間的、機構的與象徵的再現，及其與被殖民者的關係。其二，是第一種層級的文本再現 (discursive textual representation)，一般是指殖民地文學或報導。最後，則是以殖民地文學為文本，並運用相關之繪畫的、照相的與地圖的史料對其做自省的、分析的或批判性的說明 (King, 1995: 542)。

無可避免的，殖民地之相關文獻或檔案，總是以殖民者 (殖民母國或宗主國) 為中心，並被以殖民者的觀點所製作，形成所謂的「殖民知識」 (colonial knowledge)。在殖民權力關係不對稱的兩端，被殖民者總被視為是沈默無聲的啞巴，失去發聲的權力。也因如此，殖民主義在殖民地之研究，大多是在這樣的意識型態下進行，所得皆為殖民者對於殖民地之偉大貢獻，尤其是在引領殖民地從傳統躍入現代文明的過程中的現代性建構。但在這些研究中，總是聽不到被殖民者的話語。被殖民者一如殖民者所想像對這樣的現代化成果照單全收嗎？在殖民時期，被殖民者在各方面均受到壓制，並無掌控之權。但被殖民者果真全無「發聲」的方式嗎？至少，文學是重要的途徑之一。近年來不少殖民地時期的文學作品重新被置入「後殖民」的理論架構下檢視。Boehmer 即指出，「後殖民」文學並不是僅指「殖民帝國之後方來到」之文學，而是指涉「對於殖民關係做出批判性考察之文學」，是「表現殖民地一方對所受殖民統治的感受」 (Boehmer, 1998: 3)，文本的形式往往是被殖民者抵制帝國支配的主要方式 (ibid: 15)，以突破過去由殖民者所統制之單向陳述。

本研究除了具體呈現臺灣日治時期地方警察做為殖民政府 (臺灣總督府) 殖民治理之權力機器部署外，更試圖在此龐大縝密的權力網絡下，讓微弱的臺灣人話語浮現與之對話，在材料上即必須藉助日治時期臺灣作家的文學作品。根據陳芳明的研究，1930 年代的臺灣作家「一方面描寫文化認同的動搖來抗議現代性挾帶殖民性的虛偽，一方面則以寫實主義技巧作為歷史敘述的形式，在殖民者壟斷歷史發言權之餘，另闢一保存歷史記憶的空間」 (陳芳明, 2004: 64)。尤其，此時期之臺灣作家在描述日本政府的壓迫方面，多採取寫實主義的手法，多少是那個時代的反映，以傳達出被殖民者在殖民統治下的真實感受，並更積極地做為反殖民體系的主要取徑之一。蔡秋桐與

賴和等作家，即都體現了 Boehmer 提出殖民地作家以 *cleaving* (註4) 之剝離與依附的手法「逆寫帝國」。被殖民者總是具有雙重視界 (double vision) 或「重層構造」(反之，亦是一種「分裂的感知」)：操雙語，兩種文化背景，既能進入都市文化，也能進入地方文化，卻又游離於兩者之外 (Boehmer, 1998: 131)。蔡秋桐、賴和與陳虛谷是日治時期臺灣作家中描述警察與民眾關係最力者。其中，蔡秋桐的保正身份，真切地描述了代表日本殖民政府的地方警察與臺灣人民間的互動關係。蔡秋桐的小說不同於朱點人〈島都〉中以「島都台北的現代性變遷」為重點，而是「凝視臺灣農村的現代化改造」並「較多呈現了改善衛生條件與居住環境的側面」(陳建忠, 2000; 2004)，更重要的是他透過「書寫並保存固有的歷史記憶」，使被殖民者能夠擁有自己的歷史(陳芳明, 2004: 59)。

本研究試圖透過「後殖民反思」(postcolonial reflection)，重新架構這些對象在一與日本殖民臺灣隱而不顯卻深入臺灣人心的微型權力網絡 (micro-power network) 之中，檢視其實體建築之外 (T. Mitchell 所謂的物質現實)，亦試圖透過「後殖民反思」探詢其意義或再現 (representation)，對殖民時期日人之空間寫作提出批判性的分析。而在方法上，如 Boehmer 所言，「對於抵制帝國主宰的力量，尤其對那些既沒有槍也沒有錢的人來說，抵制的方式往往就只好採取文本 (text) 的形式」(Boehmer, 1998: 15)。日治時期的臺灣作家，都真切而深刻地表現出被殖民者一方對殖民主義的感受，可藉以彰顯日治時期臺灣之社會控制與空間改正在殖民地警察影響下之殖民現代性意涵。

因此，本研究在方法上以文獻研究為主，原則上依循 King 所提出之三個再現層級蒐集文獻，除實體史料外，更廣泛蒐羅日治時期文書與圖像史料，並參酌近年來相關之學術論著。主要論述文本來源如下所述。

### 1-3-1 日治時期文書史料

#### 一 官方文書類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為臺灣總督府官房文書課所存錄之公文書，為

(註4) Boehmer 認為反帝國的文化民族主義好比是一個剝離與依附同時進行的雙重過程，體現了 *cleaving* 這個詞的兩種不同意義：既是「分裂」—離開殖民界定，越過殖民論述的邊界；但同時也是為達到此一目的而採用借鑑、拿來或挪用殖民權力的意識型態、言語和文本的形式，即所謂的「依附」。詳 Boehmer, 1998: 120~121。